

## 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【2015】第 484 号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我部收到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跃公司”）对你公司的投诉，涉及事项如下：

1、近期，《法治周末》刊登了“泰岳系掌门人身陷茂华石化困局”的文章，提及你公司董事长刘华涉嫌强占“泰跃系”资产、勾结外人操纵上市公司、进行内幕交易及职务侵占，先后两次挪用资金 4000 万元，还通过签订虚假合同骗取上市公司资金 2000 万元。针对上述问题，我部发出关注函要求你公司进行自查。2015 年 10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自查报告》。泰跃公司认为《自查报告》未经董事会讨论涉嫌程序违法，且内容涉嫌虚假披露。

2、2015 年 10 月 29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接受泰跃公司的提案，定于 11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免去刘华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》。泰跃公司反映，据其了解刘华企图利用其主持股东大会和聘请见证律师的便利条件，意图以泰跃公司法定代表人以病逝、无法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、泰跃公司股东代表资格存疑为由，拒绝泰跃公司及其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上问题进行详细说明，包括但不限于《自查报告》是否程序违法、内容是否存在虚假披露、是否聘

请了中介机构对《自查报告》涉及事项进行专项审计，是否存在拒绝泰跃公司及其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等，并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序召开。请你公司在 11 月 20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5 年 11 月 18 日